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3,634,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7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7,61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20,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0%。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520,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629,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520,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629,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520,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629,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520,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629,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634,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743,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634,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743,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634,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743,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1,105,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743,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悦律师、何雨乔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81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52,400	99.9355	0	0.0000	161,000	0.0645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52,400	99.9355	0	0.0000	161,000	0.0645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523,100	99.8837	290,300	0.11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52,400	99.9355	161,000	0.064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523,100	99.8837	290,300	0.11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523,100	99.8837	290,300	0.11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0	0.0000	129,300	0.0518

1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8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4,100	99.9482	129,300	0.051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7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72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280,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515,771	98.1633	290,300	1.836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15,771	98.1633	290,300	1.836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925,400	99.5133	0	0.0000	161,000	0.4867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796,100	99.1226	290,300	0.8774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796,100	99.1226	290,300	0.877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796,100	99.1226	290,300	0.8774	0	0.0000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957,100	99.6092	129,300	0.390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郑凯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威派格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凯先生：1979 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7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联合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6	威派格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寅君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4.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418,505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418,505股A股股份，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等，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418,50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669.97万股变更为50,328.1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2、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9080885

5、传真：021-69080999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2,50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2,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2,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5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8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5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5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5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5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鲁莎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42,8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5.02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7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2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41,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77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41,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2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毛建东、周旭东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3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臧公庆、杜安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3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6月3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2”第4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2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71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6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